

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(簽章)		聯絡人(現場管理人)	
申請單位		聯絡人電話	
單位主管核章 (授課、考試用途得免簽)		聯絡人 E-mail	

使用事由	一、摘要： 二、活動人數：____人 三、活動內容(請檢具活動相關文件證明)：
------	---

借用時間	自 __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，____時 至 ____年__月__日(星期__)，____時 止，共 ____天__時
------	---

借用場所	☐ 大 廳 (30 人) ☐ 一〇三教室 (85 人) ☐ 院會議室 (30 人) ☐ 一〇四教室 (85 人) ☐ 一〇一教室 (20 人) ☐ 大演講廳 (135 人) ☐ 1231 講座/客座教授辦公室(2 人) ☐ 一〇六教室 (20 人)
------	---

注意事項	一、請於借用日期至遲七天前(校外單位需於十天前)填送本表，核准後持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，再將收據第二聯送回本院，經院長核章後，始完成借用。否則將取消預借之場地。 二、申請單位(人)應確實遵守「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等相關規定。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並保持環境清潔，使用後由專人負責設備點交。如有毀損需照價賠償，並暫停借用場地權利一年。 三、使用單位將產生之垃圾各自攜回，經檢查後場地未達使用前之清潔標準時，沒收清潔保證金以支應該次借用之清潔費(如需食用餐點，垃圾請自行處理，如違反規定，則從保證金中扣款)。 四、場地嚴禁張貼海報，如有相關需要，請另借用張貼板。 五、粗線框內由管理單位填寫。 六、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 七、租用所轄各場地空間禁止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產品，以確保場地空間內資通安全。
------	--

審核結果	☐ 同意： ☐ 依請下列核定金額至本校出納組繳費。 ____萬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 整 ☐ 不收費，但應自行負責各項器材之準備、使用及場地清潔與回復原狀之責，活動所產生之垃圾應自行清運；並請依下列核定之清潔保證金額至院辦公室繳費。 ____萬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元 整
	☐ 不同意 理由： <u>已有他用，無法出借</u> 。

生科院承辦人	生科院院長